

许望平 徐家力 等编著

红 影视纠纷诉讼

Yingshi Jiufen Susong



法律出版社



影视纠纷诉讼

许望平 徐家力 等编著

法律出版社

2006年·北京

《影视纠纷诉讼》

撰 稿 许望平 徐家力 苏明伦 倪雪华
刘媛媛 王 旗 黄伟波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影视纠纷诉讼/许望平, 徐家力等编著.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06. 9

ISBN 7-5027-6681-2

I. 影… II. ①许… ②徐… III. ①电影工作—民事纠纷—民事
诉讼—研究—中国②电视工作—民事纠纷—民事诉讼—研究—中
国 IV. D925.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7208 号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北京海洋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90mm × 1240mm 1/32 印张: 13.375

字数: 350 千字 印数: 1~4000 册

定价: 38.00 元

发行部: 62147016 邮购部: 68038093 总编室: 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作者简介

许望平 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1988年获得全国律师执业资格，1998年获得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早年从事高等院校法学教学和科研工作，多年从事律师事务所律师业务工作，长期担任大型金融企业和影视传媒企业的高层管理职务。在投资、金融、贸易、广告、知识产权等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特别是在电视节目著作权、及电影、电视著作权纠纷的防范与处理方面，作出了开拓性的研究，提出了许多独到的见解和切实有效的处理方法，受到业内人士的关注。



作者简介

徐家力 现任隆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任、一级律师，中国第一位知识产权博士后。曾就职于最高人民检察院，1992年创办隆安律师事务所。徐家力本人及隆安律师事务所在中国知识产权界享有盛名。

徐家力现在担任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特聘教授；贵州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知识产权中心主任；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及社科院法学所法硕导师；美国杜肯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全国律协信息网络及高新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家；司法部国家考试命题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北京市检察院咨询监督员；北京律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北京律协商标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九州世初知识产权鉴定中心专家。

多年来，一直致力于知识产权方面的研究，以自己从事律师职业数十年的丰富实务经验，结合投身于教学和科研当中的理论研究，发表了数百万字的作品。同时代理了数十起影视纠纷案件，为那英、韦唯、李玲玉等著名文艺界人士提供过法律服务。

曾荣获“北京首届十佳律师”、“人民满意的好律师”、“知识产权风云人物”等称号。

序

蒋志培

近几年来，经人民法院审理的影视纠纷案件不少，并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究其原因，当然是影视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权利主体在相关权益间的摩擦和碰撞，导致诉讼也增多了。再想下来，在大背景下，还有两方面因素，恐怕要算直接的原因了：一方面是由于我国在电影、电视等影视产业的管理、经营上，特别在著作权、著作权邻接权的规制、保护上还存在一些空白和薄弱环节；另一方面是由于影视界人士法律意识的增强，有越来越多的人希望通过法律诉讼的手段，维护自身越来越显著的合法权益；当然一部分他人权利的使用者法律意识的缺失和淡漠，则更直接加剧了这种冲突。限制我国影视产业以应有的速度快速发展的瓶颈之一恐怕也在这里。

这种现象的出现，引起了社会各界尤其是法律界、影视界的极大关注。为推动我国影视业的健康发展，减少和防止影视纠纷的发生，一些律师、法官、影视工作者从微观入手开始对影视纠纷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并收到了具有开拓意义的成果。《影视纠纷诉讼》就是我国迄今为止第一部论述通过诉讼手段解决影视纠纷的专著，也是第一部由律师、法官、影视工作者共同完成的著作。

这本书以近年来发生的影视纠纷为主线，用科学发展观来研究当前的影视纠纷，分析了影视纠纷产生的原因和现状，阐明了通过诉讼手段解决影视纠纷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论述了影视纠纷诉讼应当得到重视的原因，提出了一系列独到的见解，观点明确、重点突出、结构紧凑、实用性强、通俗易懂，是一种有益的尝试，是运用

法律手段保障我国影视业健康发展的探索之作。

我国区别于普通法系国家，并没有案例法。但确实是法官审判的成百上千、成千上万甚至一年数百万的案例，将抽象的法律条文变成了有血有肉、活生生的法律适用事实摆在了全社会和人民大众面前。而年复一年法官的审判实践经验总结起来，形成原则，又成为立法的源泉之一。我国立法机关和最高司法机关越来越重视典型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作用。人民群众也大多是通过案例，了解和理解我国的法律。法学研究和教学也越来越重视判例分析研究，其实还应当更多地从我国的审判案例中发掘宝藏。著书立说不只是引一、两个孤立的外国案例就得结论而已。面前的这本书稿注重实证，借助大量我国的典型司法案例来分析问题，并将复杂的法律问题阐述得有声有色。在内容编排上，与一般的诉讼类书籍有所不同。用作者话说，就是要“想读者所想，急读者所急”，当读者在现实生活中遇到影视纠纷诉讼时，书中的内容可以作到“有问必答”，帮助读者尽快尽好地解决纠纷，维护其合法权益。这种著书立说的思想，是难能可贵的。

这本书给我留下深刻印象，是作者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我们常说“不唯书，不唯上”，要“唯实”。“唯实”就是实事求是。文如其人，作者实事求是地学风在字里行间得到了充分的展现。本书的主编是优秀的律师和法学教授，长期从事律师业务和法学教学科研工作，具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和教学经验，他们善于从特定角度解剖和分析案例来说明复杂的影视纠纷，无论案件的结果输赢对错，他们善于将高深的法律问题用通俗易懂的方式进行表述的做法值得提倡。在本书中不仅能够学到广泛的影视知识、法律知识，还能够学到许多解决影视纠纷的方法和技巧，大大提高读者解决影视纠纷的能力。哪怕是一些影视、法律基础知识较薄弱的读者，读过此书也能举一反三，触类旁通。

《影视纠纷诉讼》即将付印出版，与广大影视工作者、法律工作者、法学研究者和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无疑是我国影视界、法律

界的一件幸事。在此我谨向作者表示庆贺！我相信本书无疑是一场“及时雨”，并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它必定会对中国影视行业的改革与发展，对现代社会法制观念的进一步强化，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序作者为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

前 言

我国的改革开放，使影视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加入 WTO 以后，影视业的改革不断深入。“制播分离”制度的确立，电影、电视剧（新闻宣传除外）制作，作为文化产业从原来的影视体制中分离出来，率先走向市场，推动了电影、电视剧产量大幅度增长，市场空前繁荣。但是，由于我国影视法律体系尚待健全，管理运行机制还不完善等诸多问题，我国影视纠纷诉讼案件也逐年增多。为了能正确、妥善地解决影视纠纷，进而达到减少影视纠纷的发生，促进影视业的健康发展，我们以影视纠纷诉讼实践为基础编写了本书。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具有开创性。目前我国尚未有专门研究影视纠纷诉讼方面的著作，本书的编写出版是一种有益的尝试。

二、具有权威性。本书的编写人员由资深的律师、法官和制片人组成，他们运用各自不同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对影视纠纷诉讼进行了深入的探讨，阐述了影视纠纷诉讼中应当重视的法律问题。

三、具有实用性。在编写过程中，我们研究了大量的影视纠纷诉讼案例；将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相结合，提出了许多独到的见解和切实有效的处理方法，使本书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四、具有全面性。影视剧的运作过程是复杂的，任何一个环节都有可能产生影视纠纷。本书内容涉及剧本创作、影视拍摄、影视剧发行等环节，对各种常见的影视纠纷进行了详尽的分析。

本书的案例是从众多影视纠纷诉讼案件中精选出来的，不仅内

容新，而且具有典型意义，能够反映我国影视纠纷诉讼的现状和司法实践的最新发展。本书把法律与影视相结合，著作权的保护与影视业务相结合，著作权法、民事诉讼法的理论与影视诉讼实践相结合，这就使本书的编写有一定的难度。尽管我们做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学识和能力有限，对有些问题的分析、论述肯定有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6年6月

目 录

概 述	(1)
一、影视纠纷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1)
二、影视纠纷产生的原因	(3)
三、影视纠纷诉讼的现状	(4)

第一部分 影视纠纷诉讼实务

委托诉讼代理人	(9)
一、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意义	(9)
二、选好诉讼代理人	(9)
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手续	(11)
四、委托代理应注意的问题	(20)
提起诉讼	(22)
一、明确诉讼目的	(22)
二、起诉的要件	(23)
三、起诉的证据	(28)
制定诉讼策略	(30)
一、诉讼策略的重要性	(30)
二、制定诉讼策略的条件	(30)
三、制定诉讼策略应注意的问题	(32)
组织案情分析	(35)
一、分析各方诉讼当事人的利弊	(35)
二、分析各方诉讼当事人所举的证据	(39)
三、分析各方诉讼当事人的主要观点	(41)

四、预测诉讼的结局	(45)
五、诉讼对策的制定	(47)
收集审核认定证据	(52)
一、证据	(52)
二、收集证据	(64)
三、审核认定证据	(74)
进行法庭辩论	(81)
一、对民事主体的辩论	(81)
二、对民事客体的辩论	(86)
三、对民事内容的辩论	(90)
四、对民事法律事实的辩论	(91)
五、对证据的辩论	(92)
六、对程序的辩论	(99)
七、对因果关系的辩论	(100)
八、对法律适用的辩论	(101)
参加诉讼调解	(107)
一、调解的方式	(107)
二、法院判决与诉讼调解	(109)
三、制定诉讼调解的方案	(116)
行使上诉权	(120)
一、第二审程序的特点和意义	(120)
二、上诉的提起	(129)
三、上诉的组织	(142)
四、被上诉的对策	(144)
申请强制执行	(145)
一、民事执行的基本原则	(147)
二、民事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49)
三、申请执行前的准备工作	(150)
四、执行和解	(153)

第二部分 影视纠纷诉讼案例

电影、电视剧的剧本纠纷	(161)
一、剧本权属纠纷	(161)
俞进军诉杨凡、崔麟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二、合作创作剧本纠纷	(176)
翟小菲诉程尉东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三、委托创作剧本纠纷	(184)
中国书画家研究会诉郭天翔委托创作合同纠纷案	
四、抄袭剧本纠纷	(190)
北京九歌泰来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 政治部话剧团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五、侵犯剧本著作权纠纷	(215)
苗培时、刘郁瑞诉中国艺术研究院影视创作中心侵犯 著作权纠纷案	
电影、电视剧的拍摄纠纷	(224)
一、合作拍摄电视剧合同纠纷	(224)
北京华资银团公司诉北京电视节目供片中心、曹桂林 合作拍摄合同纠纷案	
二、合作拍摄电视剧迟延投入资金纠纷	(235)
东方影视文化制作中心诉力田企业发展中心合作拍摄 电视剧迟延投入资金损失赔偿案	
三、侵犯电视剧署名权纠纷	(241)
张华勋、张扬诉华诚文化传播公司侵犯署名权案	
四、演出合同纠纷	(245)
温兆伦诉广西电影制片厂、满天星影视公司演出合同 纠纷案	
五、侵犯美术作品著作权纠纷	(250)

于耀中诉北京成象影视制作公司、北京文化艺术音像出版社、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电视台、南京市群众艺术馆侵害著作权案

电影、电视剧的发行纠纷 (258)

一、电影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258)

陈敦德、北海中鼎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能源开发集团公司、广西农工产品购销服务中心、广西老年旅游公司、桂林市海外旅游总公司、桂林长虹贸易公司、宾阳县人民政府诉香港沛润国际有限公司、南宁泰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

二、电视剧发行权转让合同纠纷 (268)

上海永乐电影电视(集团)公司诉北京攀成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电视剧播映发行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三、侵犯电视剧播放权纠纷 (281)

北京华企多媒体制作有限公司、中国录音录像出版总社诉山东电视台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四、侵犯电视剧播放权、发行权纠纷 (286)

山西省黄河影视社诉山西临猗县电视台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五、电视剧随片广告协议纠纷 (292)

深圳同安药业有限公司诉北京晓庆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通化电视台随片广告协议纠纷案

电影、电视剧的其他纠纷 (305)

一、侵犯音乐著作权纠纷 (305)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诉北京图书大厦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长安影视制作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东方音像出版社、广州俏佳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二、侵犯姓名权、名誉权纠纷 (333)

夏山泉、Margaret Eve Carter(玛佳)诉云南民族电影制

片厂、丽江县电影发行放影公司侵害姓名权、名誉权纠纷案	
三、侵犯肖像权纠纷·····	(343)
贾桂花诉北京电影学院青年电影制片厂侵害肖像权案	

第三部分 影视纠纷诉讼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	(3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	(3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	(408)
参考文献 ·····	(413)
后记 ·····	(414)

概 述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确立，我国影视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形成了良好的产业发展基础。电影、电视剧产量大幅度增长，产业化程度不断提高，影视市场空前繁荣。但是由于我国影视法律体系尚待健全，市场运行管理机制还不完善等诸多问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每年数以千计的电影、电视剧在剧本创作、影视拍摄、影视剧发行的过程中，难免会发生这样或那样的纠纷，影视纠纷的防范与处理是影视制作公司、电视台及其他相关企业都必须面对的问题。深刻了解影视纠纷产生的原因，正确选择解决影视纠纷的途径和方法，掌握减少或避免影视纠纷发生的手段和措施，是应当具备的一种生存能力和发展条件。

一、影视纠纷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对影视概念的理解，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影视，包括电影、电视剧以及其他电视节目；狭义上的影视，仅包括电影和电视剧。本书所称的影视，是指狭义上的影视。

从狭义影视概念出发，影视纠纷是指在电影、电视剧的筹划、拍摄、发行等相关过程中，各方主体为维护权利和履行义务而产生的争议。影视纠纷是一个广泛的概念，是各种争议的总称。例如，因剧本署名权而发生的争议；因租用外景拍摄场地而发生的争议；因转让电影、电视剧播放权而产生的争议；因聘用导演、演员而产生的争议等，皆属于影视纠纷的范畴。依照法律关系的性质，可以把影视纠纷分为下面三大类。

第一类，侵权纠纷。侵权纠纷是指因侵犯著作权以及邻接权合法权益而产生的纠纷。侵权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如抄袭

他人电视剧剧本；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公开播放他人的影视作品；把合作创作的作品当做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等。

第二类，权属纠纷。权属纠纷是指因影视作品的权利归属而引发的纠纷。主要发生在合作作品、职务作品、委托作品等著作人之间。权属纠纷往往与侵权纠纷相互交织、兼而有之，权利归属的争议与侵权的争议相伴而生。

第三类，合同纠纷。合同纠纷是指因合同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而产生的纠纷。多表现为签订作品的许可使用、转让、拍摄、发行合同后，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而导致的纠纷。在影视制作者聘用剧组主创人员，如导演、制片主任、主要演员时，也时常发生劳务或劳动纠纷。

诉讼，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打官司”。权利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发生争议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请求法律保护，在法学上称之为“诉”。诉，就是告诉；讼，就是争辩。影视纠纷诉讼就是指人民法院在有关当事人、第三人的参与下，为解决影视纠纷所进行的全部活动。由影视纠纷的性质所决定，影视纠纷诉讼有以下特点：

1. 一般发生在文化、经济比较发达的大中城市。
2. 诉讼主体文化层次较高，且有不少当事人是社会各界的知名人士。
3. 争议内容比较复杂，涉及对象广泛，大多数纠纷是人身权与财产权兼而有之。
4. 纠纷的诉讼往往涉及多项法律关系。如电视剧剧本改编纠纷，既可能涉及到委托创作作品的法律关系，也可能涉及到合作创作作品的法律关系，还可能涉及到劳动、劳务聘用合同的法律关系等。
5. 诉讼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为社会各界所瞩目，是媒体关注的焦点。

由于影视纠纷诉讼具有以上特点，决定了影视纠纷诉讼的法律